

國立金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聘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調整職務、獎懲之交換條件均屬之。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第三條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教育訓練，於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申訴專用信箱：本校綜合教學大樓二樓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戒。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其學生代表不參加。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事室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九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下列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有保密之義務；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並得經性平會召集人視情節輕重決議解除其選、聘任資格，及是否移送相關單位懲戒、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移送權責單位為適當處理之建議。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本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決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

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金門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四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得依相關規定為調整職務、移付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並應協助申訴人移送法辦。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應依相關規定，移請權責單位或機關為適當懲戒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相關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八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依本辦法所訂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九條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應有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